#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爰修正「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臺北縣等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修正復審人住居於臺灣地區之在途期間表中復審人住居地及原處分機關所在地所列之行政區域名稱，另增列備註欄列明行政區域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